

科技部海外人才歸國方案常見問答

修改日期:2017/7/4

申請資格相關

Q:我之前在國外拿到博士學位，但現在人在台灣，請問可以申請嗎？

A:本方案之申請人資格條件，並未對您目前的所在地點多做規範；無論您目前身處國內或國外，只要您符合申請人資格，均可提出申請。

Q:我是今年剛畢業的國外博士，沒有業界工作經驗，請問可以申請嗎？

A:本方案之申請人資格條件，並未規範取得學位年限及工作經驗；無論您是否今年畢業或是否有工作經驗，只要您符合申請人資格，均可提出申請。

Q:這個方案只有理工背景的博士可以申請嗎？

A:本方案之申請人資格條件，並無學科領域之限制；只要您符合申請人資格，非理工背景的博士亦可提出申請。

Q:我今年下半年就會滿 45 歲了，請問如果入選的話，是不是一滿 45 歲就不能領錢了呢？

A:申請人資格中的年齡限制，係規範申請人於 1972 年 9 月 1 日方案啟動前之實際年齡；只要您在 197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並符合其他申請資格條件，即可提出申請，並可於入選後依規定參加交流活動及領取補助。

Q:雙重國籍者可以申請嗎？

A:本方案規定申請人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故只要是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其他申請資格者，均可申請。

Q:我是國內大學畢業的博士，但是赴海外進行 3 年的博士後研究，請問可以申請嗎？

A:本方案旨在邀請海外人才回國參與國家建設、提供專家諮詢，協助產業升級，故僅供具國外博士學位者申請；惟為促進返國人才與國內各界之雙向交流，本方案所辦理之部分交流活動，將開放國內博士參加。

Q:我目前在國外有工作，可以申請本方案嗎？

A:本方案之申請人資格條件，並未規範申請人是否在職；無論您目前是否在職，只要您符合申請人資格，均可提出申請，惟入選後於返國交流期間，將不得專任國內或國外有給職務，否則將停止您獲得交流補助金之權利。

Q:我預計今年畢業，但是還沒拿到畢業證書，請問可以申請嗎？

A:申請人可以先進行線上申請，經獲選通知後，需在報到簽約前補齊相關學歷證明，否則將取消獲選資格。

方案內容相關

Q:這個方案會幫我媒合工作嗎？

A:本方案之宗旨雖為協助海外人才返國服務，但係以創新科技之交流激盪研討為主，並期待返國人才與國內產官學研各界開創新的合作機會，而非從事就業媒合或仲介。

Q:如果我想交流的對象機構不在計畫安排的活動中，能否另外幫我安排？

A:申請人若對於交流對象或交流活動形式有任何想法，可在申請時於返國服務申請書中載明，或於返國交流期間向「人才交流基地站」提出需求，本方案將對所有申請人所提出之需求進行綜合評估，將返國人才之交流需求納入後續活動規劃考量。

Q:我家住在南科附近，請問返國服務的園區人才交流基地站可以選擇嗎？

A:申請人若有預定返國進駐之園區人才交流基地站，可在申請時依個人意願進行排序選擇，本方案將依申請人意願進行分派，惟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

補助方式相關

Q:請問補助那些費用項目？

A:本方案為補助返國學人在臺交流期間經費。返國學人於交流期間參加本方案所辦理之交流活動或至「人才交流基地站」從事交流，每日交流補

助金新臺幣 6,250 元，每月給付 20 天為上限，補助期間最長 1 年，不另支付其他費用。

Q:每日補助金額 6,250 元，是實際領取的金額嗎？

A:不是。補助金額屬個人所得，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由本專案計畫辦公室於給付該所得時依法代為扣繳。

Q:請問會幫我保勞健保嗎？

A:方案給予返國人才之經費補助並非提供企業聘僱人才之薪資補助，科技部或計畫辦公室與返國人才之間亦非雇傭關係，返國學人需請自行辦理投保事項。

Q:是否有補助機票費用？

A:本方案除交流補助金外，不另補助來回機票等其他項目。

Q:入選之後，一定要在台灣待滿一年嗎？

A:本方案提供返國人才在台交流補助金之期限最長為一年，並非規定必須在台滿一年；惟返國人才若於交流期間無法在台參加交流活動，即無法獲得交流補助金。

Q:所有的活動都必須參加嗎？欲獲得每月 20 天上限之交流補助金，須參加多少場次的活動？

A:返國人才無須參加本方案所辦理之所有活動，惟每月應至少參加 8 場次交流活動，未參與者將不給付活動當日費用。每月參加 20 日以上交流活動或至「人才交流基地站」從事交流，即可獲得每月 20 天上限之交流補助金。

Q:返國服務過程中，如果找到工作，可以終止服務嗎？

A:返國學人若於在臺交流期間獲產業界或學研界延聘，則視同從本方案「畢業出場」，並終止交流補助金之給予。

申請甄選相關

Q:請問我送出的申請書如何審查呢？

A:本方案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初審為書面資格審查。複審將召集相關領域產學界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及會議實質審查,並視需要電話或視訊訪談。

Q:請問申請有截止日期嗎?

A:本方案原則預計一年至少辦理一次甄選,首次甄選預計以100名為上限,採擇優錄取滿額為止,主辦單位將視申請甄選情形評估是否開放第二次甄件,另本方案執行期間,若遇多位返國學人短期「畢業出場」,本部將視經費結餘情形,另開招募名額,不受100名員額限制。

Q:請問申請案有備取名額嗎?備取名額保留期限為多久,什麼時候收到備取學人錄取通知暨遞補報到須知?

A:本方案有備取名額。如入選學人無法於公告獲選名單後一個月內與計畫辦公室簽定橋接計畫合約,則將於2017年10月2日起依審查評分排序結果擇優依次通知遞補。備取者應於2017年10月2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簽約,2017年11月30日前返國報到。

Q:獲選通知之後,甚麼時候要返台報到?

A:返國學人需於公告獲選名單後一個月內與計畫辦公室簽定橋接計畫合約,三個月內至核定之「人才交流基地站」報到進駐,若無法完成簽約並報到進駐者,視同放棄本方案所有權利。

其它

Q:入選並返台之後,一定要住進園區宿舍嗎?

A:本方案僅提供返國人才以優惠價格承租科學工業園區有眷宿舍或單身宿舍之福利,並非規定返國人才均須申請入住;返國人才可視自身需求評估是否租用園區宿舍。

Q:我的小孩一定可以進入園區雙語學校就讀嗎?

A:通過本方案審查獲選返國交流之人才,若於在台交流期間有子女教育之需求,可透過本方案「人才交流基地站」向園區雙語學校提出就學申請,惟學校名額有限且申請者眾,本方案並不保證貴子弟必能進入該校就

讀，校方將保有決定是否錄取之權利。

Q: 返國服務過程中，如果從本方案「畢業出場」，我就讀園區雙語學校的小孩將被迫轉至其他學校就讀嗎？

A: 返國交流人才之子女因本方案已進入園區雙語部就學，如返國交流人才退出該方案，係因為進入「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中其他符合入學資格機構服務時，則可繼續就讀，否則必須於該學期結束時轉出，轉讀一般非雙部學校。